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
侯市监列严告〔2024〕01号

杨小兰（身份证号码：362329[REDACTED]5）：

经查，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以及妨害药品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书铭

联系电话：0591-22068315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道100号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5日